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该段区间内，以及同期深证成指、石油化工指数和文化传媒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长城动漫收盘股价 (元/股)	深证成指收盘点位 (点)	石油化工指数收盘 点位(点)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 点位(点)
2016年1月25日	15.31	10,192.53	2,309.04	4,356.02
2016年2月26日	13.22	9,573.70	2,270.84	3,956.20
波动幅度	-13.65%	-6.07%	-1.65%	-9.18%

长城动漫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3.65%，扣除深证成指（点）（SZ.399001）下跌6.0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7.58%；扣除石油化工指数（代码：801035）下跌1.6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2.00%；扣除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01761）下跌9.18%因素后，下跌幅度为4.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长城动漫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